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4 日、2016 年 1 月 25 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 2015 年 1 月 21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告的《交大昂立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正在积极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相关工作。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1、公司从 2015 年 10 月 2 日开始购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国泰凌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凌医药”）股票，截至本次公告前，公司已通过二级市场购买（QDII 方式）持有泰凌医药 154,707,500 股，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9.92%，价格区间 1.86-2.40 港元/股。

2、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收到上海市商务委员会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100201600176 号）。内容如下：自领取本证书之日起 2 年内，同意公司通过下属子公司昂立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2 亿元港币，收购泰凌医药 4.81%股份。

3、2016 年 3 月 21 日，公司收到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项目备案通知书》（沪发改外资【2016】47 号）。内容如下：报来《关于泰凌医药部分股权收购项目申请备案的请示》收悉。根据《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9 号）和《上海市境外投资项目备案管理办法》（沪府发【2014】81 号），经审核，同意对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泰凌医药部分股权项目予以备案。项目单位可凭该通知书依法办理外汇、海关、出入境管理和税收等相关

手续，有效期为 1 年。具体内容为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与其在香港设立子公司昂立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一起，收购中国泰凌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不超过 29.99% 股权。

4、公司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关于《与部分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买卖协议〉的议案》，与相关交易对方的股权交易预计于 2016 年 4 月完成相关交割过户。

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相关工作，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实施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刊登的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